**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购置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66—20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61—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70—2017）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CECS386-2014） 外储压七氟丙烷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GB50444—2008）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354—200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 3035—2023）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

如有最新标准或要求按最新的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 1项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订。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订。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服务方案、运行安全措施、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内部管理制度方案、拟采取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和培训方案等。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一、服务内容：**

门诊楼、新门诊楼、病房楼、科研楼、科研楼东扩、感染消化楼、地下停车场、供应室、后勤小楼等9栋建筑，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3035-2023）及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巡视、保养、保障、维修、测试等服务工作。

**二、****现有设备情况(消防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消防设备设施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烟感探测器 | 2554 |
| 2 | 温感探测器 | 338 |
| 3 | 消火栓 | 267 |
| 4 | 喷淋头 | 2025 |
| 5 | 手动报警按钮 | 258 |
| 6 | 灭火器 | 1601 |
| 7 | 防烟面罩 | 410 |
| 8 | 正压送风口 | 8 |
| 9 | 消防广播模块 | 50 |
| 10 | 声光报警 | 181 |
| 11 | 安全灯 | 165 |
| 12 | 疏散灯 | 210 |
| 13 | 应急灯 | 185 |
| 14 | 可燃气体探测器 | 9 |
| 15 | 排烟口 | 77 |
| 16 | 水流指示器 | 52 |
| 17 | 防排烟 | 15 |
| 18 | 压力开关 | 5 |
| 19 | 气体灭火 | 2 |
| 20 | 信号阀 | 50 |
| 21 | 70阀 | 67 |
| 22 | 280阀 | 33 |
| 23 | 室外消火栓 | 8 |
| 24 | 消防泵 | 6 |
| 25 | 消防主机 | 3 |
| 26 | 气体灭火主机 | 2 |
| 27 | 应急照明主机 | 2 |
| 28 | 防火门 | 191 |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上表中设施设备维保服务，维保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新增设施设备保修均包含在此次服务期间维保范围内。**

**三、服务要求**

1.相关服务满足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规定；

2.服务范围：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消防维保服务,包括☑消防设施设备☑消防供配电设施（消防电控信号部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检查保养）；☑防烟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消防电控信号等）；☑消防电梯（电控信号）；☑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3.服务方式及人员要求

3.1服务方式：采取驻场维护保养方式，全年全天驻场2人保障（节假日除外），节假日遇有突发情况，应急维修人员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30分钟到达现场。

3.2人员要求：必须配备6人以上的消防维保服务团队，要求每周额外安排2-3人完成一定量的抽检工作。

3.3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有过担任政府机关单位或大型医院类消防维保项目负责人的经验；驻场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驻场人员需要熟练掌握水电维修抢修工作，维保团队需要最少2人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注：采购方不提供餐饮及住宿服务。**

4.现场维修更换的消防产品要符合国家规定，消防换件物资质保期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最新要求，其他质保期至少为1年。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报价，作为合同签订价格，报价表中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

**五、其他要求**

1.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提供服务有关的问题整改；

2.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长期的咨询帮助。

3.每月消防设施巡检比例不低于30%，每季度至少完成1次全部设备检测。

**六、维护保养要求**

1.日常维护要求

中标单位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3035-2023），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气候等时期应根据消防设施使用情况或者消防主管部门指令增加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频次。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应当对消防设施组件的外观和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对存在破损、变形、锈蚀、渗漏等情况的， 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除锈等措施恢复正常；

b）应当对消防设施线路、管道、阀门及控制阀门的铅封、锁链等进行检查，对存在破损、松动、锈蚀、渗漏等情况的，及时采取补漏、紧固、除锈、刷漆、润滑、更换等措施恢复正常；

c）应当对消防设施各类标识进行统一设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对存在破损、不齐全等情况的，及时进行更换和补齐；

d）对火灾探测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清洗或更换，每年对食堂操作间等污染严重场所火灾探测器进行更换;

e）应当按月、季、年维护保养任务完成情况，出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

2.故障维修要求

当消防报警系统发生故障将影响或危及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时，一般故障应在 6小时内解决，中级故障应在12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需要由投标人或者生产企业提供零配件时，应在5天内完成。重大事故设备厂家应在2小时内派支援团队到场协助抢修工作。

一般---局部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可在6小时内修复。

中级---系统仍可正常运行,需暂时停用消防设施不超过12小时的。

严重---系统无法继续运行,需停用消防设施时间超过 24小时。

单件、单次故障维修所需材料、配件、零件等费用小于500元的，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维修费用大于500元的，投标人应说明故障原因、维修方法、意见建议，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维修工作，否则不予承认。

投标人在每次故障维修后，应填写《消防设施故障维修单》，说明故障原因、维修方法、处理结果，并由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

当投标人维修中级或严重消防设备故障，需停用或屏蔽消防设备，影响到消防系统正常使用时，必须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派的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培训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投标人应选派熟悉现场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a）投标人每年为采购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技术培训，重点讲解消防报警主机构成、工作原理、故障分析、故障应急处理方法；

b）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系统》建设，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填报，消防设施设备二维码识别标识粘贴，以及管理系统优化测试工作。

c）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方案咨询服务，例如架构规划、优化改造方案、规划测算等。

4.投标人对服务范围内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质量负责，如发生消防、电气设备设施引起的火灾、人员触电等安全事故，事后查明原因是由于维护保养不到位，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应有功能作用，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险情隐患应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以起到安全防范目的。投标人未尽此义务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

6.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和相关单位完成消防设施年度消防、电气检测工作。

7.为保证故障排除效率，投标人应储备一定数量的低值易耗备件，保证及时处理易发故障。